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状况较为熟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恒：

郭全中：

姚铮：

2020 年 1 月 6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